## 「2018年僑務委員會電子商務僑臺商觀摩團」遴薦表

附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							
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	護照號碼				
	出生地		性別□男				
出生年月日 19年月日	最高學歷 □國中			學/大專□碩士 □博士			
移民資料 於							
電話:+							
手機:+			在臺手機:+				
通訊地址		-	E-mail				
緊急聯絡人			臺灣聯絡方式				
姓名		姓名 電話		與本人關係			
	電話						
本人曾否參加本會舉辦之其他研習班□是(年別及班名: )□否							
僑社服務經歷							
二、事業基本資料							
		公司地址					
(中文) (英文)		網址					
現職職務經濟	營業別			產品項目			
電話:++	++		傳真:+				
年營業額 美金(US)	元	員工人數	:	<b>K</b>			
参加目的:□開拓電子商務市場或投資臺灣電子商務產業 □產業升級或轉型技術協助需求 □尋找策略夥伴 □創業資訊與經驗交流 □其他							
□成本(□宣傳成本 □稅務成本 □通(提)關成本 □庫存成本)							
□技術(□商網設計/架設 □大數據取得 □資料轉化商機之分析 □商網流量提升 □供應鏈對接							
□行動式創新服務)							
□資金(□融資 □投資標的選定) □其他							
□共他							
□網購趨勢 □稅務成本 □消費即時服務 □法規衝擊與調適 □ 其他							
3.尋求投資或合作類別:**倘有具體投資標的並請註明:							
報名截止日期 107年3月1日							
*以上各欄位請務必填寫(勾選),以利作業;中文請使用正體(繁體)字,英文請使用正楷英文*							

1.上述資料均據實填寫,本人確已詳閱遊薦須知,並確認健康情況可全程參加活	動。			
2.本人於研習期間將遵守本觀摩團相關規定,另已詳閱、瞭解且同意所附「僑務				資料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,並同意相關資料供僑務社團組織如日後舉辦僑	<b>界活動時據</b> 以	、聯繫之	上用。	
以上內容已據實填寫				
申請人簽名:	107 Æ	ы	п	
<b>(請親簽)</b>	107 年	月	日	
※本欄由駐外館處確實審查勾選或加註意見如下:				
□1.現從事 <sub></sub> 產業				
□2.具有經貿投資力有意與我國新創產業合作或投資				
□3.經洽詢當事人,雖非相關業者,但有意創業、投資				
4 廿 从 孙 兹 立 日 。				
4.其他推薦意見:				
推薦序位(如遴薦 2 位以上請必填)				
推薦單位:(駐外館處;請加註簽章)				
	107	年	月	日

## 僑務委員會經貿研習活動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- 一、依據: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)第八條規定。
- 二、機關名稱:僑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,本活動承辦廠商將另行公告。
- 三、蒐集之目的:

基於辦理本會經貿研習活動相關之招生、核錄、辦理保險、講義、相關訊息發送之資(通)訊服務、團員聯繫、團員資料與資料庫管理、統計研究分析、學術研究及其他完成本會經貿研習活動相關作業及 僑務必要之工作,或經團員同意之目的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:

- (一)辨識個人者(C001):中英文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居住地區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信箱等。
- (二)政府資料中之識辨者(C003):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等。
- (三)個人描述(C011):出生年月、性別、居住地區。
- (四)習慣(C013):飲食習慣。
- (五)家庭情形(CO21):配偶姓名。
- (六)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(C023):子女、受扶養人、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、父母、同居人及旅居國外及大陸人民親屬等。
- (七)其他社會關係(CO24):朋友、同事及其他除家庭以外之關係等。
- (八)移民情形(C033):移民資料。
- (九)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 (CO37): 僑團、僑商會會員。
- (十) 職業(C038): 職業、職稱。
- (十一)資格或技術(C052):學歷資格。
- (十二) 團員紀錄(C057): 學習過程、成績、結業情形等。
- (十三) 現行之受雇情形(C061):工作描述、產業特性等。
- (十四)工作經驗(C064)。
- (十五)受訓紀錄(C072)。
- (十六)健康紀錄(C111)。
- 五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:
- (一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:

自報名本會活動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。

(二)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:

臺灣地區(中華民國境內)、當事人居住地或經當事人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
(三)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:

本會、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(協助本會遴薦參加人員及業務聯繫之必要情形下,利用本會提供 之當事人個人資料)及本會業務委外之委辦廠商(本會活動委外合約業明訂委辦廠商得利用本會提供之 參加人員個人資料時,應遵守個資法相關規定)。

(四)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:

執行本會業務,包括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如招生、錄取、保險、訂房、參訪、拜會機關、當事人學習歷程紀錄、結業證書等證明、講義及相關訊息(寄)發送通知、當事人之聯絡、資料統計分析、辦理本會業務必要揭露、學術研究及其他等有助上開蒐集目的之必要方式。

- 六、當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;請求製給複製本;請求補充或更正;請求停止蒐集、 處理或利用;請求刪除。當事人得以書面與本會聯繫,行使上述之權利。
- 七、團員如未提供本會辦理活動所需之正確完整個人資料,應註明正當充分之理由,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手續並喪失享有活動後續服務之權益。